

关于组织完成 2024 年度职业院校在校生满意度调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职业院校满意度调查的通知》要求，请组织完成 2024 年度职业院校学生满意度调查，现将相关信息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对象

全日制 2022 级、2023 级所有专业学生

二、调查时间

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2 日

三、调查方式

在校生满意度调查采用网络问卷形式，请各位同学在规定时间内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问卷：

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在校生满意度调查问卷应覆盖职业院校 50% 以上的全日制 2022 级、2023 级所有专业学生。

2. 调查数据将作为学校相关考核的重要因素，如问卷调查率未达到规定比例要求的，将影响 2025 年度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相关指标考核分数。

3. 请各二级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广泛发动，及时将调查意义、形式和要求转达给学生，保证问卷达到调查率。

4. 请各二级学院指定一名辅导员专项负责此项工作的推进，12 月 12 日 17:00 前将专项工作负责人报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）刘利欢。

5. 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）将不定时通报完成情况。

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）

2024 年 12 月 12 日